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4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
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用于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主要包括：地下一层厨房及垃圾收集间设备，一层厨房设备、智慧收银系统及排烟系统，二层包厢备餐厨房设备及排烟系统。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还包括原有利旧设备（详见设备清单）的拆除、清洗、搬迁、安装、调试以及因搬迁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修（原有燃气设备仅需安装到指定位置，不需通气调试）。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须为燃气器具制造商，具有专业质检机构出具的“燃气器具检测报告”，包含灶具、蒸箱、煲仔炉、矮汤炉等燃气设备，并提供所投燃气设备的CCC认证证书。
6.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两项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厨房设备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供货范围内容及体现合同总金额的页面；②加盖业主方(使用方)印章的完工证明和验收报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闻捷

联系电话：0571-899200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闻捷 电话： 0571-899200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滨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用于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主要包括：地下一层厨房及垃圾收集间设备，一层厨房设备、智慧收银系统及排烟系统，二层包厢备餐厨房设备及排烟系统。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还包括原有利旧设备（详见设备清单）的拆除、清洗、搬迁、安装、调试以及因搬迁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修（原有燃气设备仅需安装到指定位置，不需通气调试）。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设计图纸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供货、安装的进度要求：排烟系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其余新购设备在接收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原有厨房设备（燃气设备除外）需在招标人指定的一个周末期间（周五下午至周日 24 时）完成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具体搬迁时间由招标人提前 20 日历天通知投标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吊柜（挂墙柜）（规格尺寸 700*350*720，参数详 AD03）、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规格尺寸 305*268*800/825，参数详 BI01）样品各一台，详见技术规范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7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楼。</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等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还包括原有利旧厨房设备（详利旧清单）的拆除、搬迁、安装、设备配件维修、表面打磨及调试，原有厨房设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239号火炬创新中心1号楼3楼。原有利旧设备如在安装时需新增配件等，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吊柜（挂墙柜）（规格尺寸 700*350*720，参数详AD03）、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规格尺寸 305*268*800/825，参数详BI01）样品各一台。 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楼； 联系人：李鹏程；联系电话：0571-85270512（15258835995）。 3）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招标人已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考虑，投标人无需在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对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材质及规格等体现设备的耐用性、可靠性、免维护性的技术指标横向对比，投标产品配置水平（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成熟性、环保性、节能性）。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低得 2 分。	8
1.2	投标人投标品牌完全响应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得 10 分，若投标品牌为“或相当于”的，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如某项投标品牌不响应设备品牌推荐表中品牌的或经评审认为不相当的，每项设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市级以上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名牌产品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市级以上的得 1 分。（上述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6
1.4	食品安全性，省级及以上相关质监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燃气蒸箱、保温售菜台、单星盆台、工作台、炒菜灶等的），或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蒸箱系列、保温售菜台、不锈钢清洗池等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上述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6
1.5	根据拟派现场人员的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数量投入是否充分、从业经验是否丰富等情况，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 个得 2 分，最多 2 分；工程师职称的，1 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同时须提供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
1.6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安装方案：根据各投标人设备进场前工序：水电点位现场测量及符合标准等情况打分（包括施工界面、分墙及水电图要求、具体实施要点、操作细则等）。（1-5 分）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最低得 1 分 （2）根据流程方案综合评定打分：1. 订单处理流程；2. 工程现场复核流程；3. 产品生产流程；4. 工程进度跟踪确认单；5. 售后服务管理流程。（1-5 分）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最低得 1 分 （3）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1-3 分）。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最低得 1 分	13
1.7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利旧设备拆除、搬迁、清洗、安装、设备配件维修及调试方案，综合打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最低得 3 分。	10
1.8	投标人提供的利旧设备拆除到调试完成整体用时，承诺用时≤3 天的得 4 分，每多半天扣 1	4

	分，扣完为止。	
1.9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勘察对方案深化设计，提供相应的平面布局、效果图，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评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最低得 3 分。	10
1.10	根据样品规格尺寸、材料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工艺细节处理能力、技术成熟性、全面性综合评分，优得 11-15，良得 6-10，差得 1-5。未提供样品为 0 分。	15
1.1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评分，1-5 分。未提供为 0 分。	5
1.12	业绩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5A或低于0.6A的情况，分别以1.25A、0.6A代入，计算得出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5A1或低于0.6A1的，分别以1.25A1、0.6A1代入后，计算得出A2，A2作为最终平均价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1%A扣0.7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1%A扣0.3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1%A扣0.5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品牌推荐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拟参考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1	风幕机	亚太、洛姆特、松下	
2	冷藏库、冷冻库	迪仕曼、冰晶、深圳库特	
3	壁挂式异味处理器、环流式异味控制装置	GASMOBUN(盖斯莫苯)、ENORSEN壹诺深、ENSUMANA恩舒玛拉	
4	小型绞肉机	天烨(TYFM)、马多(MADO)、爱丰(aiho)	
5	洗地龙头、冷热水龙头	EQUIP(伊奎普)、FISHER(飞鱼)、CHICAGO(吱嘎构)	
6	不锈钢洗地龙头摇摆支架	T&S、飞鱼(FISHER)、恺尔(Encore)	
7	流量程序活氧水杀菌消毒设备	Hyzone(海众)、深圳三爱健康、百洁	
8	空调	美的、格力、松下	
9	粘捕式灭蝇灯	DMG(迪门子)、灭康(HENDERY)、汤马斯(TONMAS)	

10	立式四门冷冻柜、立式两门冷藏柜、直角冷藏蛋糕柜、立式四玻璃门冷藏柜、单门宴会保温车、立式四门冷藏柜、卧式两门冷冻柜、卧式两门冷藏柜	凯普顿 (CAPTAIN)、星星 (U-STAR)、威廉士 (WILLIAMS)	
11	高压清洗机	凯驰、大力神 (kranzle)、力奇 (Nilfisk)	
12	厨房灭火系统	澳华安、ANSUL (安素)、SYNERGY	
13	烧饼炉	夺迪、驰笠、卫辞	
14	台出汤锅注水管	紫色天仕、天仕 (T&S)、CHG	
15	10 盘万能蒸烤箱	名厨、RATIONAL、MKN	
16	双联商用净水器、单联商用净水器连龙头	亨瑞森、3M、百诺肯	
17	智能油网烟罩(前置新风) 连控制箱	速八、浩盾、浙江优厨	
18	15KW 蒸炉(电磁单头蒸炉)、200L 可倾式汤炉、3.5KW 立式四头煲仔炉、8kW 电磁单缸 6 孔煮面炉、8KW 电磁煎包炉、电热烧烤炉	智厨、科能 INTECH、玛克菲利	
19	80 双层天然气烤鸭炉	博曼、富利、雄劲	
20	冷藏双门风干展示柜	劲恒、凯普顿、星星	
21	冷菜售菜柜、双层玻璃保护罩、保温蒸菜柜、五斗保温售菜柜	智盘、韬略、中捷	
22	立式双通四门推入式高温热风消毒柜	凯普顿 (CAPTAIN)、翔鹰、Birminton (伯明顿)	
23	全自动煎蛋机	旭众、智厨、玉利珠	
24	紫外线杀菌灯	佑威、飞利浦、泰诺	
25	油烟净化一体机(明档静电款)	鑫创美、艾尔沃克、世纪百利	
26	经济款感应龙头	Utilityline、FISHER (飞鱼)、CHICAGO (吱嘎构)	
27	圆带式传送带、圆带式传送带转角、传送机小件投放柜、除渣机、鼓泡浸泡水池	HATTON(赫尔盾)、HOBART、MEIKO	
28	低噪声柜式风机、轴流风机	七星、科禄格、格林瀚克	

29	油烟净化器（不锈钢）	越德、春江环保、速八	
30	减震器	舜达、金刚、德粤	
31	智能启动器（风机净化器联动）	九龍物联、森蓝、正玄	
32	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人脸双面屏台式收银机(嵌入式物联传感控制系统软件 V1.0)、芯片餐具、M1 智能卡、智能卡读卡器 WEB 版	智盘、韬略、中捷	
33	交换机	海康威视、H3C、华为	
34	电子菜牌(嵌入式物联传感控制系统软件 V1.0)	AOC、华为、京东方	

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C_v(i)= K_t*C_t(i)+K_p*C_p(i)，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
房设备采购
合同条款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合同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市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卖方：【 】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产品，以用于【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 买方通过招标，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产品的供应方。双方在此明确，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卖方均应以其投标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产品的供应方，双方经过合同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专 用 部 分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的名称：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以高标准者为准）外，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相关技术协议。

1.3 货物质保期 【详见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分项价格详见【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合同含税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13%。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价不作调整，增

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时，该合同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设计优化、供货、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调试、技术与现场服务、质保、保修、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还包括原有利旧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调试以及因搬迁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修（原有燃气设备仅放置到指定位置，无需安装及通气调试）。原有利旧设备如在安装时需新增配件等，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2.3 本项目总包服务费（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已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考虑。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

☐ 计划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交本项目厨房设计图纸。排烟系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其余新购设备在接收买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原有厨房设备（燃气设备除外）需在买方指定的一个周末期间（周五下午至周日 24 时）完成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具体搬迁时间由买方提前 20 日历天通知卖方。本项目的安装使用地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映翠路南侧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 7#楼。外购设备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关进货凭证，以证明其货物来源的合法性，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 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出据的交货通知为准。

3.2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映翠路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原有厨房设备位于滨江区 239 号火炬创新中心 1 号楼 3 楼。

3.3 交货方式：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

3.3.2 交货方式：卖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

3.3.3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4 付款

4.1 合同款的支付

4.1.1 合同签订生效，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且提供经买方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提供付款申请经买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4.1.2 新购设备交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提供付款申请经买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4.1.3 原有利旧设备搬迁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付款申请经买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4.1.3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经结算及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1) 金额为结算价减去合同总价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及付款申请。

2) 该批合同设备详细的装箱清单二份，（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3) 由买方签署的，证明合同设备已安装、调试合格的验收单一份；

4) 按合同规定需提交的设备资料（单独密封并标记，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具体要求为：

a) 合同设备合格证原件一份；

b) 合同设备生产过程中检验记录、试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书等完整的产品质量文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c)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二份（其中至少有一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d) 卖方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卖方公章。

5) 办理完成的结算书二份。

4.1.3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结算价 10%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并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1) 由买方签署的买方格式的质量保证金退付申请表一份

4.1.4 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及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合同附件

5.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5.2 【技术协议】

5.3 【安全协议】

5.4 【廉政协议】

...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适用与定义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本合同相关的定义见合同附件。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业务联系

3.2.1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2.2 买卖双方通过业务联系人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所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系统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使用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向另一方发出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第17条所载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买卖双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

4.3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4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货物名称、编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公斤);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唛头: 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 生产日期;
- (10) 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货物的运输, 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 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 (含光盘电子版), 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3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 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相关编号;
- (3) 合同货物发运日;
- (4) 合同货物名称、编号和价格;
- (5) 合同货物总毛重;
- (6) 合同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 (9) 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 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 (部件) 标

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7 交货检验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2 开箱检验

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相关货物缺陷，损坏，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产品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产品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损坏或短缺，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货物，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货物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9 安装及调试

9.1.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

9.1.2 卖方要根据买方的要求指派现场技术人员负责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10 保证及索赔

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否则按卖方违约处理。

10.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0.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0.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0.7 知识产权及免责

卖方应保证，其所售予买方的设备（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买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买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买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若卖方擅自变更供应商、设备原产地及货物品质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1.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2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3—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
- c) 迟交 5 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5%；

11.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1 个月】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总额不超过该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1.5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6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1.7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的，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11.8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卖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2.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将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4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5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5.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内容。

15.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 1、卖方延期交货达到【30】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它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

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产品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应按第 11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6.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6.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6.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6.6 合同结算：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以买方审查同意的竣工图纸为准，单价以卖方中标的全费用单价为准。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6.8 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方为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税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附件：技术协议

附件：安全协议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管理单位：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外包单位安健环目标

- 1.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1.3 不发生火灾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1.4 不发生5万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1.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 1.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7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1.8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是发包人方，或者是受发包人方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经发包人方授权，由其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授权范围对发包人方负责），或是经发包人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标准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制度等文件资料。

2.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2.6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进行安健环交底。

2.7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2.8 施工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要求乙方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作出考核决定。

2.10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 ([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2.11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反违章管理办法》等标准制度进行考核。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外包单位黑名单。

2.12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实验室领导、工程(项目)负责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整顿:

2.12.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12.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12.3 发生火灾事故。

2.12.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12.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2.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13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14 在施工中需停电、停气、停水,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现场隔离和 [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

2.15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6 甲方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甲方自行发现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本项目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3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外包单位，还应制订外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施工现场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项目中，包含油漆或防腐施工、酸洗、保温拆除等作业项目，应明确危险废弃物（油漆桶）、不合格废水、建筑垃圾等处置责任方和处置方式。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安健环部备案。

3.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6 开工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7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8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后事故后果负责。

3.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书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3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上述安全设施、标志设置单位（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3.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隔离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3.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健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1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规定，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固废、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

3.20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应按指定区域堆放，乙方不定期清理。若由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按3倍清理费用扣除。

3.21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件及安全隐、环境污染隐、应及时告知工程监理和甲方工程（项目）负责部门。

4 不安全事件处置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负责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5 保密特别条款

5.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5.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5.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服务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项目管理方）：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各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招投标工作中不得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乙方的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甲方和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下同）；不准报销应由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丙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内容同上），谋取项目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要求乙方安排配偶、子女、亲戚及相关利益人的工作，以及不得通过暗示、打招呼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其参与项目承包、分包、中介等活动的便利，或要求乙方在出国（境）、旅游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乙方不得在上述方面为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提供特殊照顾。

六、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乙方不得借机向甲方和丙方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主管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时，对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及证据。

八、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甲方举报电话：（0571）89920026 乙方举报电话： 丙方举报电话：（0571）56771198

甲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映翠路南侧，7#楼为项目厨房及餐厅，其中厨房位于7#楼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和二层，餐厅位于7#楼一层及二层。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用于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主要包括：地下一层厨房及垃圾收集间设备设备，一层厨房设备、智慧收银系统及排烟系统，二层包厢备餐厨房设备及排烟系统。

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还包括原有利旧设备（详见设备清单）的拆除、清洗、搬迁、安装、调试以及因搬迁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修（原有燃气设备仅放置到指定位置，无需安装及通气调试），原有利旧设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239号火炬创新中心1号楼3楼。

二、供货范围及规格要求

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供货范围及规格要求、原有利旧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2。

三、项目实施要求

该项目厨房设计图纸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图纸要求一式四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该项目所有的供货、安装的进度要求：排烟系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其余新购设备在接收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15日历天内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原有厨房设备（燃气设备除外）需在招标人指定的一个周末期间（周五下午至周日24时）完成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具体搬迁时间由招标人提前20日历天通知投标人。本项目的安装使用地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映翠路南侧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7#楼。外购设备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关进货凭证，以证明其货物来源的合法性，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作详细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编出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安排表。除以上说明外，本项目一般需求如下。

（一）工料规范

1.1 工作范围

投标人需提供：

(1) 根据设计、文件、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服务、包装运货等，包括文件上未有提及，但合理运行需要要求的附件及全套施工图纸。

(2) 根据设计、文件、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用具、服务等替招标人（业主）预先购买的设备就位、安装、调试等。

(3) 提供为安全或合理操作设备所提议的一些特别配件。如该等配件并不是设备本身的部份，该等配件亦需在工地安装前，交付招标人（业主）并负责安装。

(4) 提供有关安装点位，在厨房内部的水管安装、蒸汽、燃气、电气、通风等接点图，以便该等单位能分别施工安装。

(5) 所有设备要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尺寸需按工地情况来量度及核实。

(6) 投标人需提供准确之配备，虽然该等配备未有提及，但由于安全上或操作上有需要，则投标人仍要提供该等配备而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7) 原有利旧设备如在安装时需新增配件等，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不能收取额外费用。

(8) 提供有关说明书、证明书、保用证书、图纸及其它文件给招标人存案。

(9) 外购设备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关进货凭证，以证明其货物来源的合法性。

1.2 与其它承办工程之连接

(1) 除特别注明外，给排水管线的接驳点，由招标人接至施工图上所对应点位，最后设备至接驳点之接驳则由投标人负责。

(2) 除特别注明外，用电设备的接驳点，由招标人接至招标文件施工图上所对应接驳点位，最后设备至接驳点的接驳则由投标人负责。

(3) 电位接驳，接地位接驳由招标人接至招标文件施工图上所对应接驳点位，最后设备之接驳则由投标人负责。

(4) 屋面厨房设备基础由招标人负责，但投标人需提供与设备有关资料及准确尺寸。

(5) 燃气设备与燃气管道的接驳由燃气公司接驳。

1.3 设备连接

(1) 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提交的设备连接点底图和电子档案(Auto Cad 版本

14 或以上), 根据设计设备接点图上标注的设备 (包括由招标人自购或原有之设备) 的各种负荷, 及标出的穿地面或墙上套筒位置, 上下水, 燃气, 蒸汽, 电气, 烟道, 冷冻管线等尺寸, 如图纸有偏差, 所造成的施工难度增加或投入增加的,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施工, 并不能向招标人 (业主方) 提出增补费用的要求。

(2) 如果设备连接点在合同签订前已施工完毕, 投标人应查勘已造好之实际情况, 尽可能利用或按已有之接驳点修改设备, 除有招标人同意外, 非特殊情况不得向招标人索取额外费用。

(3) 招标人原有结算系统及结算台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投标人负责将原有结算系统及结算台进行搬迁, 并将所提供新增结算台接入原有系统, 确保正常使用。

1.4 施工

投标人所提交的设备尺寸及构造。如在安装时需要与其它设备配合, 需加以说明。投标人在安装时, 对所需改变之配件或由于土建方面之偏差而造成返工等仍需负责。施工过程中, 如有其它特殊要求, 要及时和设计方及业主方联系, 如: 设备需要基础,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准确尺寸及具体要求。

1.5 样品

投标时, 投标人须提供吊柜 (挂墙柜) (规格尺寸 700*350*720, 参数详 AD03) 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 (规格尺寸 305*268*800/825, 参数详 BI01) 样品各一台。

1.6 条例、规范

(1) 所有施工及材料需要符合中国国家最新之条例及规范。

(2) 有关之条例包括建筑规范, 公共卫生条例, 劳工法例, 燃气或其它有关之条例。

(3) 用电之设备或电热设备, 需符合中国国家最新之标准。

(4) 燃气用具需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认证 (可)。

(5) 提供之设备规格, 除需要符合招标之标准之外, 还需符合条例上或规范里的标准, 或需高于该等标准。

(6) 由于条例或规范所需, 而需要使设备之标准高于招标内的标准时,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索取额外费用。

1.7 一般供水和排水安装条例、规范

(1) 所有安装需符合建筑条例、水务公司、消防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认

可及规范。

(2) 排水喉管路径安装要跟据政府条例的要求；排水管需要接驳隔气、气喉和由高至低倾地接驳到排水主管或沙井。

(3) 冲洗水喉管应采用镀锌管或铜管连接。

(4) 污水喉管应采用镀锌管或耐高温耐腐蚀聚丙烯 pp 排水管连接。

(5) 所有穿越防火分隔或楼面的胶管或包胶喉管需加设消防部门认可之防火套管，耐火等级应不少于所穿越之结构耐火等级。

1.8 一般电器安装条例、规范

(1) 所有电器安装需符合中国国家电力公司供电条例，消防局防火条例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规范。

(二) 厨房用的设备、材料及配件

2.1 电器材料及设备

(1) 电机需要防滴式电机或完全封闭式电机。除小型电机例如时间控制电机外，需用滚珠轮承式及可承受 2 个小时满载运转。除防滴外，电机还需防潮。当电机安装在尘土、油烟、潮湿的地方时，需要安装全封闭式电机。电机需有足够之马力，当设备满载上的满载电流。运行时，不能超过铭牌。

(2)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适当的插头或软线。

(3) 当使用软线及插头时，软线需 3 芯或 4 芯 PVC 包裹的软线，其中一根线需连接设备的框架及接地。所有软线及插座需有一定的安全系数及合乎中国的条例。

(4) 电机起动开关包括在设备合同内，并需是防漏电形式。所有电设备在离设备 1 米内应另设隔离开关。

(5) 1/2 匹马力以上电机需安装过载保护。

(6) 投标人须提供用具内的电线，包括开关制，指示灯等。

(7) 在控制开关与每一发热线组件之间，需安装机旁保险丝。在控制开关与电机间则不需要。

(8) 电机在 1/3 匹马力下，需附有过热保护装置及手动开关。如该等电机是安装作为自动操作时，则采用磁式开关控制及手动复位。

(9) 1/2 匹马力以上需安装磁式起动器，并有手动复位。

(10) 如控制开关是遥控操作，除特别注明外，投标人需提供整套管线及负

责安装。

(11) 冷藏库、冷冻库、15KW 蒸炉（电磁单头蒸炉）、3.5KW 立式四头煲仔炉、立式双通四门推入式高温热风消毒柜、8KW 电磁单缸 6 孔煮面炉、8KW 电磁煎包炉、电热烧烤炉等外购件，需提供厂家销售授权书。

2.2 龙头、阀门、配件等

(1) 厨房设备合约需要包括供应所有龙头、排水接驳配件、溢水管、滤器等配件。

(2) 所有星盆包括龙头在内。龙头标准须提交招标人审查核实。

(3) 特别用途龙头需要另行注明。洗碟台用龙头需附有反流装置，以避免冷热水混合。

(4) 如果招标人（业主）的供应的自来水的水压高于设备指定的承受压力，投标人需提供减压装置。

2.3 燃气用具

(1) 所有燃气用具需取得中国国家政府有关部门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证书。

(2) 所有燃气用具需适合中国国家使用及符合中国国家法例、规范。

(3) 烤箱等封闭式用具需装有热偶式或压力式保护装置。

(4) 投标人负责最后接驳则包括所有配件，如总制、龙头。

(5) 投标人的产品配置必须合理，包括厂制品、外购设备。

(6) 投标人提供的燃气具产品，应具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7) 非燃气厨房设备的产品，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设备清单要求。

2.4 制冷设备

(1) 所有冷凝机组，不论安装在柜台内，分离式安装或安放在平台上，均需安装品质优良的减震装置。所有冷凝机组，虽然未有特别注明，均需安装适当的起动装置，及在 2 米距离内装有隔离开关。

(2) 冷凝机组在接驳铜管时，需要除湿及密封，并需附有压力保护装置，干燥器及冷媒观察镜等。由冷凝机组至蒸发器之铜管需作绝热包裹及适当地固定，高压管道需与低压管道分别包裹。

2.5 冷库

冷库安装完成后冷库与墙面之间留有的缝隙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不锈钢封堵，不另计费用。

冷库与吊顶的之间的侧封板由投标人负责，材料为与冷库板面层材料相同，不另计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每个冷库的冷量计算表和技术参数。

冷库设计、安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1) 库体：

冷库的所有库板包括顶板与底板的拼接均采用传统的偏心钩拼接工艺，同时库板间用环保型结构胶密封，确保完成后的冷库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冷库板材料（库板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冷库板接触食品的产品需满足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投标人需选择招标人要求的制造工艺成熟、保温性能稳定的产品，保证平整光滑，不应有翘曲、划伤、凹凸不平等缺陷。

(2) 冷库门

冷库门建议为趟门形式，可以有效的节省空间。所有库门都应配置防止门的密封条被冻结的电加热。所有库门都必须开关灵活、轻便，门框及门本身的密封接触平面必须光滑、平整，不得有翘曲、毛刺或螺丝端头歪斜、外露而产生刮、擦现象，保证密封胶条能够贴实门框周边。每个冷库门带有透明视窗和门锁，门锁具有安全脱锁功能。在使用中不得产生跑冷现象。 安装在门上的五金配件门锁、把手、铰链、闭门器。

(3) 库内照明：库内须装设防潮、防爆的荧光照明灯，确保能在-25℃条件下正常工作，库内照度 $>250lx$ 。

(4) 压缩机组

制冷机组是冷库系统的一个重要部件，制冷机组的控制系统应具有高可靠

性，和良好的系统保护功能，制冷压缩机均应有过载自动保护装置，电机断相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及故障报警显示装置。系统应能在实际总负荷大于额定负荷 10% 的情况下正常工作，且优先选择节能方式的系统方案。

压缩机机组安装在相应冷库的库顶上或隔壁机房内（参照图纸内容而定），中标人应有效解决冷库使用中机组的噪音、散热等技术问题。

（5）蒸发器：蒸发器的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不易集聚污垢和雪霜并容易清洁的特性。其翅片间距不小于 6mm，低温库的蒸发器的风扇防护罩上不应有结冰的现象。蒸发器的翅片和去水盘的融霜采用电热融霜，库内去水管应有发热线，以确保排水畅通。要求蒸发器的风机的工作噪音应 $\leq 55\text{dB}$ 。蒸发器上应有急停开关，以供冷库清洁卫生时使用。蒸发器安装的位置应确保库内温度变化均匀。

（6）膨胀阀、铜管、温度显示器等

膨胀阀采用热力膨胀阀，投标方应提供具有质量可靠、控制精度高、性能稳定故障率低，并在大型冷库系统中广泛使用的膨胀阀，球阀、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截止阀全部建议采用丹弗斯或同档次产品。

铜管、保温材料等必须是制冷系统专用的产品，要求选用质量可靠、制作精良、使用寿命长的品牌产品。冷凝器、蒸发器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制冷管道保温：高温系统厚度 25mm，低温系统厚度 38mm。

温度显示系统是冷库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保证每个冷库能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使用，每个冷库每个门边都需要安装数字式温度显示器供使用人观察。

（7）制冷剂

冷媒必须采用环保型的 134a 或 404a 等常用的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制冷剂的型号与产地。

（8）安装材料

用于冷库安装的安装材料如角铁、吊杆等金属必须是镀锌的，所有冷媒管的管托必须是阻燃材料或经防火处理的。

2.6 不锈钢

（1）在供货清单上标注为“厂制品”的设备，其不锈钢的材质及尺寸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在供货时，招标人将对所供货物的不锈钢材质进行检验。如有必要，

将递交给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2.7 不锈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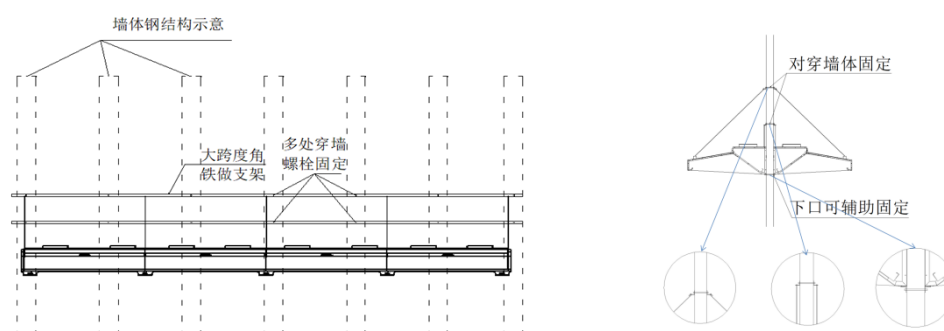
当使用不锈钢管时，必须使用指定厚度的无缝不锈钢管，要求材质为优质不锈钢（要注明不锈钢型号如 SUS 304-2B、SUS 201），并需表面处理以配合其它其配件。

2.8 排烟风管

2.8.1 烟罩安装

2.8.1.1 对于悬空安装或明档处安装的烟罩、抽气罩，烟罩后端下口离完工地面一般为 1950mm—2000mm，如在烟罩、抽气罩外还有装饰玻璃时，后端下口离完工地面一般为 2000mm；对于有较高设备放入的区域，必须保证设备能放入，一般应留有 50mm 间隙。

2.8.1.2 现场层高过高墙体为钢结构水泥挂板的烟罩吊装方法：采用 4 号角铁横跨烟罩并开洞用 M8, M10 螺栓对穿钢结构，用 8mm 钢丝绳吊装烟罩，顶板处可用 8mm 吊杆。烟罩下口可用螺栓辅助固定。如下图



2.8.1.3 烟罩长度 2400mm 以下的使用两根吊杆，每增加一节烟罩需增加 1 根吊杆，且烟罩分段连接处必须有吊杆支撑并受力均匀。

2.8.1.4 烟罩安装前需确认其墙面是否为实体墙，实体墙采用 M8*70-100 的膨胀螺丝固定，螺丝之间距离小于 2000mm。空心砖或轻质砖使用穿墙螺丝或三角支架（牛腿）固定，可采用在角铁上开多个洞通过膨胀螺丝分散作用力再通过吊杆固定，现场条件允许也可以墙面对穿螺丝附钢板固定分散作用力。螺丝之间距离小于 2000mm，打膨胀螺丝时，不能跟水管、电线在同一条垂直线上。

2.8.1.5 采用外购一体机烟罩时，一个烟罩必须配置独立风管开闭电动阀，有效防止串烟现象。设计时需注意滤芯需要定期清洗及更换，设计风管时需预留 700mm 的检修空间，方便拿出清洗。

①所有净化一体机 两路风管汇总时风管需做导流，减少压损，减少回风。

②两台以上一体机都需装电动止回阀（一体机并联）

③净化一体机与轴流风机在一路风管上的每一小路需安装电动止回阀。

2.8.2 风管：

2.8.2.1 室内风管设计时应尽可能避免有积水现象风管，当排烟管穿过走廊、包厢、办公室、收银台等经常有人站、居住的地方时，风管下口需全部满焊，风管最低点可设置积油槽（带卸油阀），并将接口接到适当的排水、排污处，便于清理风管内废油。

2.8.2.2 大型风管内部需要有加强结构支撑，井道风管内部支撑考虑操作人员内部站立，并考虑工作活动空间，一般内法兰风管设计口径不小于500mm*500mm。

2.8.2.3 风管穿过防火墙、楼板等结构时，应采取防火隔音等措施，防火阀一般装在厨房内排烟总管进井道或穿外墙墙面距离 200mm 内，室内无法安装时也可装在室外总排烟风管处。要求严格的是一道防火墙配一只防火阀或者各路独立风管配独立防火阀。

2.8.2.4 软连接需在净化器与风机之间。室内吊装风机底部需设置接油盘，软接长度为 200~300mm。

2.8.2.5 风管出风口应该安装防雨帽与防虫网，出风口首选朝天方向，出风口不能对有人居住处、窗户旁、其他有人活动区域，要考虑吹出的油烟不影响人和事物为原则。

2.8.3 风管制作要求

2.8.3.1 风管加强档点焊要求：每个焊点间距不得大于 15 公分焊道长 40-60mm，两端要求填丝焊，焊点不得少于四个。

2.8.3.2 焊接式风管宽度 900 以上开始居中撑钉柱，风管口进去 300 撑钉柱，中间空 600 撑钉柱，保证风管连接后所有钉柱前后间距在 600 左右。

2.8.3.3 焊接式风管 1100 以上开始撑钉柱两根，中间部分间距保证 550 空间，左右空间对称（如风管宽度 1300，左边空出 355+20 方管+550 中间空间+20 方管+355 右边空间）风管口进去 300 撑钉柱，中间空 600 在撑，保证风管现场连接后所有钉柱前后间距在 600 左右。

2.9 手柄、支架、锁、小五金等

(1) 设备内使用的小五金，如手柄、铰、锁等必须为铜制及镀铬磨光或不锈钢制造。

(2) 所有抽屉、柜、冰箱等使用的锁，必须为镀锌及镀铬磨光。所有的锁必须牢固结实。

2.10 焊接

(1) 焊接必须采用电弧焊氩气焊，不允许采用其它焊接方式。焊条需与金属本身成份相同，焊接透切，不能有砂眼，裂缝等不完整的地方。焊缝必须坚固及有韧性。多余的填料必须磨平及磨光至焊接物本身的颜色一样。器具的工作面如工作台、泻水板、洗盆等，均需焊接。如器具制造是超过一块不锈钢时，两件不锈钢必须碰口连接地焊接，及磨平处理。而不能采用补底点焊，再填锡方式。

(2) 所有焊接、表面处理应尽量在工厂内处理，花纹应磨平磨光处理与原来的不锈钢一样，尽量减少地焊接，所有需要在工地焊接的设备必须采用连续焊及磨平处理完滑。磨平磨光方法将按以下的“磨平、磨光、表面处理”一节进行。焊线底部应涂以防锈漆处理，以防经焊接后发生锈蚀。

2.10 磨平、磨光、表面处理

(1) 所有表面能看见的焊接即需要适当地磨平、磨光及作表面处理，如果焊缝由于在焊接时下沉，则需整平及磨平不能有高底点。在磨平时应避免不锈钢过热使变色。在工序处理时应先粗磨平，再磨光及作最后花纹表面处理。

(2) 所有由于不锈钢在加工时产生的拆裂，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磨光。在圆角的地方需要磨平磨光圆滑。所有焊缝在磨平后不能有重迭现象。

2.11 防锈处理

(1) 不锈钢在焊接后为防止氧化腐蚀，须经防锈处理。在焊面表面需磨光以防锈蚀，底部适当地磨平后需涂上金属色泽的防锈涂料。

(2) 当焊接镀锌框架时，应尽量在框架未镀锌时焊接，如果须要焊接镀锌框架，则需在焊接后涂上金属光泽的防锈涂料。

(三) 合同执行要求

3.1 材料、设备及工程进度

(1) 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及按技术规格交付招标人。自行制造设备的手工艺需要达到本行业内高水平的工艺。产品需坚固耐用美观。

(2) 本合同要求投标人与其它相关方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3) 供货进度：排烟系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其余新购设备在接收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天内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原有利旧设备（燃气设备除外）需在招标人指定的一个周末期间（周五晚上至周日 24 时）完成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具体搬迁时间由招标人提前 20 日历天通知投标人。

3.2 运行说明及保养说明

(1) 所有冷、热及机械运转的设备都需要运转调试至招标人 / 招标人代表满意。6 套运行及保养说明书应交付招标人指定之负责人，并需对全体使用人员进行系统讲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

(2) 运行说明及保养说明需包括下列文件：

(a) 系统说明、设备清单和运转调试报告；

(b) 运行说明书需包括自动操作系统、生产商说明指引书、施工图、电路图和修正图列表。

(c) 设备维修说明书需包括生产商名称、地址和代理商；操作故障指引、列出日常维修目录。

(d) 零件列表和设备生产商名称、地址和代理商。

3.3 质保期

(1) 所有材料、设备等在正式验收运行后 24 个月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理，差旅费用自理。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当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维修时，投标人需立即安排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紧急维修，投标人需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维修，无论有无驻点维修人员，均不得另收差旅、交通费用。

(3) 投标人需在厨房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设备保养建议方案交招标人。

3.4 合同内容的查验

(1) 投标人需详细地阅读合同文件及所附图纸的内容及规格等。

(2) 在合同实施前清楚地了解工地的情况，及需对该地安装上困难作出估计。

(3)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前需查阅其它有关土建及机电设备图，以确定设备

位置是否被管线，电线等占用。如在合同实施时未能发觉，日后工作所需的修改，将由投标人负责而不能向招标人索偿。

（四）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投标人还要承担给招标人（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四、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

附件 2： 厨房区域土建、水电等图纸

样品递交要求

1.1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清单一览表(注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品牌)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实物样品清单

本次采购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清单内容于指定送样现场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相应技术要求的实物样品供审;并在评委监督下,按评分细则及本“技术规范书”相关章节的技术要求规定接受现场检测与评审,作为评标依据。

尺寸公差允许范围:± 3%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参数
AD03	吊柜(挂墙柜)	700*350*720	1 台	一板材采用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采用不锈钢油磨拉丝工艺 一手背触控智能挂墙柜(用于添加剂、检测试剂等要求非手触碰区域) 一外柜柜体采用 1.0m, 304 不锈钢制作 一对开门设计, 采用带阻尼大弯合页 一人站立伸手可取物品方便, 不用借助其他攀爬工具取物品 一内置可升降双层置物架, 可手动开门取物, 也可底部触摸感应, 一自助升降取物, 底部安装有触摸感应装置, 可控制下降、上升、暂停等 一采用电源适配器, 220V/12W, 可接入 WIFT 实现物联网功能
BI01	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	305*268*800/825	1 台	一采用 SUS 304-2B 不锈钢板 1.0MM 制造, 采用不锈钢油磨拉丝工艺 一台面板及挡水板与水斗一体冲压成型呈锥形, 水斗上口直径Φ228mm, 下口直径Φ124mm, 水斗深度 115mm 一配 DN40 落水器 一水斗下柜式柜式封闭, 快开前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4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
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4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
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4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总
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3】1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详见附件。